

11月15日

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花桥监狱

乙方：明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：11N7789623232024123403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相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补充设备如下货物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电视机	长虹	50英寸，LED显示，srGB色域标准，色域值130%，变光分区数50-100级，低蓝光护眼认证，超高清4K分辨率，16:9屏幕比例，亮度200-300尼特，响应时间小于等于8ms，2GB运行内存，四核A35CPU架构，32GB存储内存，音响功率20W，待机功率0.5W，电源功率120W，工作电压220V，人工智能语音，HDR数字RF接口，同轴音频输出，重低音单元，刷新率60Hz。带墙壁支架和机顶盒放置架，包安装，3C认证。	台	59	1640	96760	



2、此次补充协议补充设备的总价款为：9676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以上费用为含税价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所有货物到场后安装调试完毕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